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2〕16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158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区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助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3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附表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区县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长沙市合计 | 883.8 | |
| 长沙县 | 366.7 | |
| 望城区 | 234.1 | |
| 雨花区 | 59.9 | |
| 芙蓉区 | 14.3 | |
| 天心区 | 37.2 | |
| 岳麓区 | 112 | |
| 开福区 | 45.5 | |
| 高新区 | 14.1 | |